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38
17 May 1995

CHINESE

第三五三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6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默里梅先生	（法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德国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5488 (c)

下午6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66)

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67)

应主席邀请,并根据在第3536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雅阿科比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福勒先生(加拿大)、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埃阿拉比先生(埃及)、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姆敦先生(伊拉克)、河合先生(日本)、阿布·奥德赫先生(约旦)、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阿兹瓦伊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乌尔德·埃利先生(毛里塔尼亚)、斯努西先生(摩洛哥)、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尼马赫先生(卡塔尔)、雅辛先生(苏丹)、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布杜拉赫先生(突尼斯)、巴图先生(土耳其)和苏瓦伊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5/394,其中载有博茨瓦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阿曼和卢旺达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那些愿在表决前发言的成员发言。

胡赛比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关于审议中的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时于1995年5月12日在安理会发言，清楚阐明了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它后来由我国代表团以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协调员身份提出--的目标不是为了使问题复杂化，而是维护和平进程本身。

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以及不结盟各国，在他们作出巨大努力和对和平进程十分关切以及他们努力避免冷战状态在中东重演的情况下，提出了安理会面前的这一决议草案。现在不结盟核心小组成员对其他安理会成员国在为努力确保安理会以加强当前中东和平进程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而提出的看法和建议表现了巨大的灵活性与合作精神。不结盟国家还共同努力以在这一问题上保持统一立场和支持安理会成员国，并为实现这一目标竭尽努力。

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不结盟集团为消除以色列最近的没收令对和平进程造成的障碍所作的努力和进行的广泛协商的结果。我们认为安理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它要求撤销以色列政府没收东耶路撒冷53公顷阿拉伯土地的命令--符合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职责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历次有关决议。此外，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将给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以目前极需的积极推动。

尽管40多个参加一般性辩论国家提出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受托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国际机构未能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将使人们对有关决议的信誉和国际合法性产生怀疑，并对该地区和平进程的今后谈判投下阴影。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不结盟核心小组成员，他们在各级进行磋商时采取建设性态度并对我国代表团给予协助。主席先生，我作为不结盟核心小组本月份主席，仅特别向你和勤奋的贵国代表团、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表现了谅解与充分合作的其它

国家致敬,并期待着安理会通过这一决议。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关于没收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土地问题的讨论中起了积极作用,并密切注视就不结盟运动集团各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达成协议的进程。

我们这样做的前提,耶路撒冷问题,正如《原则声明》所规定,应是未来关于巴勒斯坦领土最终地位谈判的议题。在此之前,只能认为任何改变耶路撒冷现状的行动违反巴勒斯坦-以色列历次协定的精神和整个和平进程。俄罗斯联邦是这一进程的发起之一。

我们的立场基本上和安理会所有其它成员的立场一致。根据这一情况,我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对以色列行动作出协商一致的反应--例如,采取主席声明的形式。

不幸,这不可能。

然而,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讨论决议草案时,其各提案国考虑了提出的大多数的修正案和建议,从而使它更平衡、目的性更明确。目前形式的决议草案首先对违反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和《原则声明》的以色列行动表示高度关切,重申这一行动是无效的,并要求以色列予以撤销。我们完全赞同这些条款并将支持决议草案。

俄国代表团表示希望,以色列当局在当前中东谈判进程这一关键和极其敏感阶段,能重新考虑其对没收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土地的态度。这将有助于保持和平进程的势头,确保其继续向前推进并有助于在阿拉伯与以色列之间建立其正和平与睦邻关系。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上,除了和平与谈判解决,别无它途。因此,我国政府一贯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努力,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

各方在执行《原则声明》的各个方面中取得的进展使尼日利亚受到鼓舞。在这一方面,我们忆及1994年5月的《加沙-杰里科协定》以及1994年8月关于《筹备移交

权力和职责协定》，这二者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得以建立。我们认为必须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以不仅维护这些成果，而且全面执行和平进程的其余方面。

我国代表团对谋求中东和平会一帆风顺不抱幻想。我们历来知道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可取的和平的道路上会有颠簸。然而，我们希望各方不会让希望在该地区消退，我们仍然期望有关各方应坚持下去并继续表现出实现谈判解决所需的诚实与承诺。为此，国际社会的作用已尽可能给予支持，而我们认为这样做的最好办法是当个不偏不倚的裁判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关切地看到一方最近的居民点活动，它违反安全理事会历次有关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以及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并很可能危害和平进程。我们尤其十分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没收东耶路撒冷的53公顷土地。这一做法除了损害各方之间的信任外，也扼杀了设想在未来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最后阶段谈判中进行的讨论。当然我们没有忘记以色列合理的安全关切，但我们不明白没有收土地怎能成为对这些关切的适当反应。

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是国际社会对在东耶路撒冷没收土地所造成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所作的基于事实和不作判断，但直截了当的回应。决议的主要目标不是谴责，而是鼓励以色列结束似乎已成为一种趋势的行为，该趋势如不加制止，可能会扭转和平进程已取得的成就。

另外，我国代表团相信，安全理事会不采取行动的后果将破坏安理会本身的权威，而且还可能损害联合国作为包括强国和特别是弱国在内的所有国家权利最高捍卫者的信誉。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已经非常明确地阐明它对在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问题的立场，最近的立场是在上星期五的正式公开辩论上阐明的。有鉴与此，我国代表团将不占用安理会很多时间，阐述其已众所周知的立场。

但尽管如此，我们仅想重申，以色列最近在东耶路撒冷没收53公顷土地的命令不仅违反了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而且还严重危及整个中东和平进程，因为它违背了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我们慎重认为，以色列采取的任何没收阿拉伯土地的行动都是无效的，因此，我们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活动，不论其发生在东耶路撒冷还是其它被占领土上。

我们认为，不解决耶路撒冷问题，中东和平进程就不可能取得圆满成功。我们相信，必须在和平进程和全面解决该区域问题范畴内讨论耶路撒冷地位。诸如以色列政府现行非法政策的任何破坏信任措施都必须立即停止。

因此，很显然，国际社会不能对以色列采取的这些措施漠不关心，这些措施将继续危及和平进程。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适当措施，扭转这种局势，这是不可或缺的。不这样做势必给以色列发出错误的信息。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必要和适当步骤，确保充分执行中东和平进程达成的各项协定，并确保其不断取得积极成果。归根结底，只有通过采取建立信任措施，而不是采取没收阿拉伯土地这样的破坏信任措施来共同努力，才有可能全面、持久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实现中东和平。

鉴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向安理会推荐我们同安理会其它不结盟成员国共同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令我国代表团遗憾的是，不可能通过有关双方之间的直接谈判解决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关于这场争端的实质，我国的立场已在法国代表1995年5月12日上星期五在安理会辩论期间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和1995年15日欧洲联盟主席的声明中得到充分反映。

我国代表团能够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提案国已愿修改案文，充分考虑我国政府及其欧洲伙伴的关切。

我们希望，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问题后，各方今后将通过直接谈判处理并解决这个

问题,并希望可以从此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

我们欢迎以色列政府1995年5月14日发表的声明,即以色列不打算在耶路撒冷为住房目的进一步没收土地,我们期望今后可以避免引起象我们今天所处理的问题这样的对继续进行和平进程有害的争议。

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博茨瓦纳代表团已阐明对以色列没收东耶路撒冷土地决定的立场。因此,我仅就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讲几句话。

决议草案阐明了事实,它没有作任何价值判断。该决议草案没有对该行动表示遗憾,也没有谴责犯事的一方。没有任何旨在改造或改变犯事一方行为的威胁、最后通牒或措施。它直接和一针见血地涉及与其有关的问题,即没收东耶路撒冷的土地。安理会应该响亮和明确地阐明其在这个对中东和平进程至关重要问题上的立场,而无须进行激烈的辩论。

决议草案充分支持中东和平进程,第3、4段具体地处理了这个问题。序言部分第4、5、6段专门论及这件事。因此,人们不应有这样的印象,即安理会通过其行动以任何形式妨害和平进程。以色列没收东耶路撒冷土地的决定才是有损和平进程的行动。我们衷心希望以色列重视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撤销没收命令。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同出席安理会的欧洲联盟其它国家一起,对决议草案的原本案文提出了一些修正,以便得到一项更加均衡的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不会阻碍,反而会促进中东和平进程取得进展,该进程是我们必须绝对维护的最重要成果之一。

欧洲国家提出的修正已列入案文,因此,意大利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在这方面,我要重申上星期五法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中强调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没收土地违背了《原则宣言》的精神、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因此,我们衷心希望这些命令将被撤销。我们认为,关于耶路撒冷的《原则宣言》的精神是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该城现状。意大利希望以色列政府不打算为住房目的进一步没收耶路撒冷土地的意愿得到

同样和具体的执行，成为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道路上的一个真正步骤，欧洲联盟一直极为密切地关注着，并正以大量财政资源支持这一进程。

我们也谨呼吁巴勒斯坦人继续保持其目前对和平的承诺，同时也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昨天结束的有关该问题的正式会议的结果。实际上，国际社会再次表明，它愿意为了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民、为了中东区域的稳定和世界和平，支持符合《原则宣言》的和平进程。

库凡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在安理会最近有关本议程项目的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阐述了我国有关耶路撒冷目前局势的立场。今天我仅再加上一、两点看法。

我们认为，在东耶路撒冷征用土地不管出于何种动机和目的，都是时机不对和不明智的，实际上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但是，我们确实注意到以色列政府1995年5月14日的决定，它不打算再为造房征用东耶路撒冷新的土地，我们本来希望决议草案反映出这项决定。

另一方面，人们要问，既然以色列政府今后不打算征用土地，它上个月有多少必要去征用土地。

《原则宣言》规定在略为遥远的未来讨论耶路撒冷的问题。而且，它规定在当事各方之间解决这类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这样做；当然，这并不阻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一件也许没有违反《宣言》的文字但却违反其精神的事。因此，在此辩论该问题和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是相当合适的。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全心全意的支持。我们期待着《宣言》得到迅速全面的执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把文件S/1995/394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14票赞成和1票反对。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奥尔布赖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自从我国政府上次被迫投票反对安理会审议的决议以来已过了五年。我今天对美国认为的一个原则问题勉强但毫不犹豫地投了否决票。这个原则就是通向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唯一道路就是各方之间的直接会谈。由于安理会谋求宣布其对一个永久地位的问题--耶路撒冷--的立场并因而违反这项原则，我国政府被迫反对该决议。这些问题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由各方加以解决，但不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干预。

美国就本决议提出的问题同安理会其他成员进行了长时间的协商。但不幸未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其他成员不准备坚持这一谈判进程，而我们认为这是中东和平继续取得进展的核心。安理会不能试图--也不应谋求--解决中东和平进程中的敏感问题：这要由必须承受谈判结果的各方去做。

让我们讲清楚一点。现在，中东和平的进展不取决于联合国做什么，而是取决于各方同意做的事。过去两年里振奋人心的进展是各方认识到自己人民要在其动乱区域的历史上翻开新的一页的迫切愿望而作出的决定的结果。尽管恐怖分子和拒绝派进行抵制，尽管尚未就积怨仍深的问题达成最后协议，仍然取得了这一进展。

1993年9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签署的《原则宣言》列举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几个问题，作为各方在《宣言》确定的以后时间处理的永久地位问题。该协定反映了各方的务实观点，即处理问题有一个合理的顺序，将在谈判稍后阶段讨论最敏感的问题。

安理会、大会和会员国分别表示了对中东和平进程和《原则宣言》的强烈支持。我们继续这样做是必要和适当的。但是，通过本决议将使安理会介入《原则宣

言》规定的既定政治进程。那样做不会产生积极结果。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和平与和解的承诺已经大大改变了中东的面貌。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现在定期举行会谈。实际问题现在正在得到解决。这一进程的成功结果对我们大家都有很大的利害关系。但是,对有关各方而言,其利害关系包括只有各方能够解决的问题。

毫无疑问,在通往全面协议与和解的道路上会发生的一些看来是挫折的事件。鉴于这些问题的历史和复杂性,这是难免的。但我们必须要有继续支持这一进程的恒心,尽管有挫折和在特定的行动或事件上的不同见解。

美国已表示了它的观点,即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征用土地的通知是无益的。显然,以色列这项决定不会把和平进程推向正确方向。但是,把安理会夹进这件事件的本决议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相反,安理会应当鼓励各方,而不是采取有害于该进程的行动。

当中东进程各方寻求实现和解和克林顿总统说的正常生活的安静的奇迹时,国际社会可发挥支持它们的努力的重要作用。近年来的情况表明,当事各方从世界各国政府鼓励它们的努力和在发生破坏性事件和对这种努力的暴力抵抗时同它们站在一起的意愿中获得信心。但是,为了发挥效用,国际社会的支持也必须是审慎的,要同谈判的细节保持某种距离。我们可以为讨价还价桌旁的人拉好椅子,但我们自己不应坐在桌边。

我国政府投票反对本决议的决定也许使一些人失望,但不应令任何人吃惊。我们投反对票不是因为我们支持以色列征用土地的决定:我们不支持。这项投票产生于我们有关我们在安理会能够和不能够支持的作法的由来以久和早已阐明的立场。

正如我在1994年3月18日讲到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时表明,我国政府不会同意一项预先判断或不利对耶路撒冷这样一个敏感问题的谈判的结果的决议。我们也不会同意安理会超越它支持谈判,争取使长期为害中东的冲突获得持久解决的恰当作用的任何行动。

我国政府认识到耶路撒冷对许多国家政府的重要性，这一点在本周的辩论中很明显。耶路撒冷是一个特殊的城市。我促请深切关怀耶路撒冷的其他政府鼓励各方推进和平进程，以便它们能在明年开始讨论各种永久地位问题，包括耶路撒冷的永久地位问题。

最后，让我呼吁在此代表的每一国政府，呼吁中东各国和其他感兴趣的政府，不要让这一问题把我们从帮助各方完成走向和平的充满危险但仍然富有希望的途程的共同承诺上引开。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在5月12日发言中已经阐明了我国政府对以色列征用东耶路撒冷土地问题实质的立场，这一发言，主席先生，是对你在那天稍后代表欧洲联盟各成员所作的发言的补充。我想简单地解释一下刚才联合王国为什么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平和但清楚地阐明了法律立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接受了安理会的欧洲联盟成员提出的各项修正案，因此，案文除了明确宣布支持和平进程外，避免提及内容更广泛的问题。

我们非常理解和同情以色列人民对耶路撒冷的情感，以色列常驻代表已在辩论中表达了这一感情。但我们认为，以色列政府应当认识到，其他人民对该城有同样强烈的感情，在最后地位问题谈判结束之前，它应该避免采取意在改变这一最敏感问题的现状的行动。

我们非常遗憾，这一问题已在安理会内造成分歧。我们认为这不利于和平进程。因此我们曾竭力争取避免这样的结果。我们欢迎这样的事实，即在本周早先的辩论中，安理会所有的成员都对以色列的征用令表示关注。我们认为这是对以色列政府的一个重要信息，我们希望它能根据这种情况仔细考虑其今后的行动。我们注意到以色列内阁在5月14日的会上表达的意向，即不再为住房目的进一步征用耶路撒冷内的土地。

在过去几天磋商的整个过程中，我国代表团最重要的目标是保护和促进和平进

程。这是优先重点。我们期望各方继续和加倍努力,争取进展。这是它们为该地区各国人民应该做的。

王学贤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中国代表团愿对刚才的表决结果表示失望和遗憾。应该说,这项决议草案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语言是温和的。这个决议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对中东和平进程将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

决议草案虽然没有获得通过,但以色列政府应当明白,这个决议草案获得安理会十四票的赞成,这有力地表明,它没收东耶路撒冷土地的决定是错误的、是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所不能接受的。

为了中东的和平进程,为了中东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其错误决定。我们衷心希望有关各方能够继续推进中东的和平进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国代表团已经有机会表达了我们对以色列政府决定在东耶路撒冷征用土地的看法。法国同欧洲联盟所有其他国家一起,再次指出这些征用违背国际法,特别是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此外,这些措施是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明文禁止的,而且不顾1993年9月13日签署的《原则声明》的精神。

和平进程各方曾决定把最微妙的问题留在今后谈判讨论,包括耶路撒冷和定居点问题。在任何情况下这都不表明,在此期间国际法就不适用了。恰恰相反,耶路撒冷仍然是被占领土,而且将保持这种性质,直至双方商定其最后地位。我们希望这一天早日到来。但在这之前,一切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决议都适用圣城。

尽管阿拉伯国家首脑、欧洲联盟和其他许多国家多次呼吁,以色列政府仍没有撤销其决定,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得不对这个问题表态。为此目的,安理会刚才投票表决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采用了合情合理、温和的措辞,对此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因为草案考虑到了我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决议草案没能通过。决议草案十分明确地指出,以色列政

府必须同意怎么做才能避免和平进程不受它征用东耶路撒冷53公顷土地的决定的危害。因此,我们吁请特拉维夫当局不要误解刚才发生的情况,要听取联合国会员国一致表达的关注。我们希望他们能立即同意超出他们上星期日宣布的意向,立即取消执行已经受到质疑的决定。

犹太人对耶路撒冷的忠诚是可以理解的,是正当的,穆斯林和基督教徒对耶路撒冷的忠诚也是正当的,可以理解的。和平进程的基本要求是,各政府对政治上如何处理这些历史和宗教联系必须小心谨慎,否则就不可能实现和解。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阿拉伯当局和人民摆脱他们今晚可能感受到的失望,继续以和平方式争取他们的正当权利--其中首先和不可取代的是和平进程。就我们而言,法国将继续同它的欧洲伙伴们一起,支持所有愿争取以阿和解的人。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现在没有其他的安理会成员要发言,表决过程现已结束。

摩洛哥代表要求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斯努西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发言,以表示我国代表团深切感谢安理会审议了我国、伊斯兰世界和阿拉伯世界极其重视的一个问题。

我们欢迎安理会成员中不结盟国家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我们非常感谢它们所发挥的作用,感谢它们共同提出了刚才就其进行了表决的决议草案。我尤其赞扬核心小组协调员、阿曼苏丹国常驻代表萨利姆·胡赛比大使在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其他有关各方所进行的协商中为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案文而开展的透明的活动。

我们还要感谢一些代表团本着善意和妥协精神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不幸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我国代表团不能不对这一结果感到遗憾。因为它不会被理解为美国代表几天前所表示的那样,而是可能发出的一个负面的信号。

以其简单的灵活性,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意在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一步。对于维护和平,我们依然与美国有着同样的关注。因此,我们热切希望以色列政府将不辜

负我们的期望，重新考虑征收土地的决定，并表现出合作精神，以平定情绪、消除忧虑，从而给和平进程以新的动力。众所周知，目前这一进程正处于巨大的困难之中。我们希望，谈判将能够摆脱阻碍其取得进展的所有不必要的障碍，其中之一是征收土地。

我们急切希望以色列政府将不会把这次表决看作是一种鼓励，而应视作反思此种行动的有害后果的原因。我们希望，以色列当局将认识到这个问题涉及的利害很大，并问问自己，我们大家--俄国人、美国人和所有阿拉伯国家，实际上所有安理会成员--为之作出如此艰苦努力的和平是否将消失。

主席（以法语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要求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苏瓦伊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在我们审议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议程项目时主持安理会审议过程中作出的巨大努力。我还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由衷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在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在安理会发言。

我还谨深切感谢共同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代表，我尤其要感谢本月份安理会不结盟核心小组协调员、阿曼苏丹国常驻代表。他在拟订决议草案的进程的所有阶段直至该项决议草案提交安理会所作的真诚和坚持不懈的努力为我们高度赞赏。我还要表示感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其他安理会成员。

安理会召集紧急会议是为了审查以色列政府在东耶路撒冷为了建立定居点而征收53公顷土地的严重行动。这违背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国际法的准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1993年9月13日所签署的《原则宣言》的内容。其中规定，应通过就耶路撒冷的最终地位举行谈判来解决耶路撒冷问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这些谈判定于1996年5月举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现任主席，因此请允许我表示我对安理会不结盟核心小组提交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深感遗憾。同样令人遗憾的是，美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尽管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阿拉伯集团本月份主席--代表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许多信中都要求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的违规行为，并要求以色列对遵守《原则宣言》作出承诺，直到1996年5月谈判确定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尽管阿拉伯国家联盟于1995年5月6日举行了紧急会议--它们曾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尽管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国家向安全理事会发出了所有这些呼吁，不结盟核心小组提交的决议草案却未获得通过。

安全理事会刚才听取了安理会成员在表决前和表决后所作的发言。所有这些发言都肯定了神圣的圣城在国际社会中的特殊地位。我认为，安理会今天完全清楚不通过这项决议在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甚至全世界的不利后果。当然，安全理事会不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清楚表明，它对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要求嗤之以鼻。然而，我要再次要求安理会继续要求以色列取消征收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的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以色列代表愿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雅各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们从一开始就认为，根据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的《原则宣言》，这个问题是有关各方的问题。以色列从一开始就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不是处理该问题的适当论坛，因此，安理会不应在此方面采取任何行动。所以，我们认为，这些审议的结果是不适当的。

以色列坚信，各方的主要努力应朝向通过直接对话和谈判促进和平。我们要求我们的伙伴同我们一起努力加快和平进展，建立相互信任，同恐怖主义作斗争以执行已签署的各项协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巴勒斯坦代表要求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对刚才表决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的所有安理会成员表示感谢和赞赏。有14个安理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个事实所表示的对该草案的压倒多数的支持真正表明了国际社会反对以色列没收被占东耶路撒冷土地这一非法行动的明确和决定性的立场。

我还要深切感谢亦是安理会成员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即博茨瓦纳、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阿曼--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协调员以及一个姐妹的阿拉伯国家--共同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并在安理会面前介绍该草案,并且感谢它们决定性地坚持维护不结盟运动对这一关键的,极其重要问题--耶路撒冷问题的原则立场。我们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对它们极为关心的这一核心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感到自豪。所有这一切,加上在安理会面前的发言绝大多数代表所表示的立场应被视为正义、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取得的真正成就。这应被理解为向有关各方发出的一个信息,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一方来说,这是一个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对耶路撒冷问题所采取的立场的实质的信息。对以色列一方来说,这应被视为国际社会完全拒绝没收土地措施和以色列在圣城采取的所有非法行动,包括扩大耶路撒冷城市边界线。吞并耶路撒冷和宣布该城市为以色列首都等行动。

不幸的是,尽管国际社会采取了这一明确的立场,但有人以胁迫手段故意地阻止安全理事会表态和承担义务以及履行其职责--在和平进程内外均存在的职责。美国使用否决权就表明这这一点。美国的这一立场掩盖不了我刚才所阐述的国际社会的真正立场。美国的这一立场无疑将对安理会本身和目前的国际关系格局造成损害。此外,美国的这一立场还将对美国自己及其对国际法的承诺和它作为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的作用造成损害,最后,美国的这一立场将对和平进程本身造成严重损害。

众所周知,今天的这一否决票是自冷战结束以来所投的第一个政治否决票,并且是在世界开始认为国际关系格局已至少超越了这种形式的做法的时候所投的。与此同时,在一种不同于一个有关的常任理事国的立场的立场上有着某种国际共识。

在这一时刻,我必须强调,我们并不接受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美国似乎认为,和

平进程的存在将排斥安全理事会及其对中东局势的责任。

关于美国本身，人们确实很难理解为何一个超级大国，《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一方竟然投票反对《公约》的条款和安理会决议的规定。事实上这一投票违反了最高土地法。接着是美国的立场对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特别是那些同美国有着特殊和友好关系的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所产生的普遍政治意义。这一立场确实完全无视这些国家共同地和在最高一级表达的强烈看法。并且不考虑各种论点；不考虑耶路撒冷对这些国家的中立性和敏感性，它们将耶路撒冷视为红标线。篡改它肯定将迟早造成严重后果。

我们认为，美国使用否决权将使该区域和平进程复杂化，而且将无助于谈判进程中的各方，这反而将产生消极的效果。我们还认为，这一否决违背和平进程的基础，与巴勒斯坦参与该进程不吻合。 我们这里所指的是美国对巴勒斯坦方面的保证信。我们认为，为有利于和平进程的继续，美国方面应向巴勒斯坦方面重申其对该信的全部内容及其立场的承诺，以及对整个和平进程原则的承诺。此外，我们还认为如果美国对中东冲突各方保持较为中立与平衡的立场，肯定会有助于和平进程的成功。像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那种偏离这一立场的任何企图，只会使进程复杂化并导致其信誉的丧失。

实际上，构成和平之关键的耶路撒冷变为一个美国方面对之选择行使否决要的问题，这是很不幸的。很多人认为，这一步骤标志着明显支持以色列的非法行动以及一种使其合法化的企图，从而阻止国际社会就以色列政府的行动及其对和平进程的消极影响发出果断的信息。我此刻确实无法十分准确地评估那些影响。

主席先生，最后，我谨对你以干练的方式主持本月安理会深表谢意。我谨要求你继续处理此事，并继续履行你作为主席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以色列的非法没收会被撤回。

主席（以法语发言）：美国代表想发言，我现在请她发言。

奥尔布赖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很遗憾巴勒斯坦代表团代表

如此错误地解释和误解我对表决的解释性发言。我认为他实际上并未听到我说的话。我认为非常重要的是双方都根据《原则声明》为其规定的义务继续参与和平进程，我十分遗憾的是他误解了美国的立场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人再要发言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7点25分散会。